

註冊為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
的資格及經驗規定

工程範圍

有關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工程範圍如下：-

- (a) 進行所有勘探鑽孔、鑽探、挖掘及探土工程，以便取得土地狀況的資料；並且包括裝置儀器、抽取樣本、在鑽孔進行實地測試及進行其他有關的地盤工序；
- (b) 就基礎工程進行預鑽；
- (c) 就澆築混凝土基礎、微型樁及嵌岩工字樁進行驗證鑽探；及
- (d) 現場進行的土地測試，及在土地經處理而得到改善後，測試其承載能力。

2. 下表所列工程只是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進行的工程項目的部分例子，而非詳盡無遺地列出所有工程項目：

工程種類	工程細節
挖掘	探井、探槽、斜坡條狀表土剝露
鑽孔	手動螺旋鑽探、取芯鑽探、輕型鋼繩衝擊鑽探、旋轉開孔鑽探、旋轉取芯鑽探
抽取樣本	已被擾動的樣本、“U76”樣本、“U100”樣本、分隔鑽管標準貫入測試樣本、活塞式薄壁樣本、連續抽取的土壤及岩石樣本、旋轉取芯樣本、美斯(Mazier)樣本、塊狀樣本、地下水樣本及振動取芯樣本
儀器	裝置儀器，例如：測壓計、直立式測水管、張力計、測壓計斗、傾斜計、延伸計

附錄 1 (SC-GIFW)

工程種類	工程細節
鑽孔內的現場測試	標準貫入測試、十字板剪切試驗、滲透試驗、鑽孔壓水(吸水)試驗、鐵板試驗、旁壓試驗、鑽孔結構面測度(壓印器測試)及圓錐觸探試驗
澆築混凝土基礎	進行預鑽工程，以確定基岩的深度；進行取芯鑽探工程，以檢驗基礎層的質素
土地處理	進行現場測試，以便確定經過處理後土地的承載能力

3. 附錄 2 已詳細列出可由超過一種類別的承建商進行的工程。

資格及經驗規定

4. 以下列表載明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關鍵人士的最低資格和經驗規定：

可供選擇的規定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其他高級人員	
	經驗	資格	經驗	資格	經驗	資格
1	在土力工程方面具有 5 年經驗，其中 3 年為在本港進行土地勘測工程的經驗[參閱備註(a)]	持有有關科目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參閱備註(e)]	在土力工程方面具有 5 年經驗，其中 3 年為在本港進行土地勘測工程的經驗[參閱備註(a)] 曾在 10 項於本港進行的土地勘測工程中工作，為期不少於 18 個月[參閱備註(b)]	持有有關科目的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參閱備註(e)]	-	-

附錄 1 (SC-GIFW)

可供選擇的規定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其他高級人員	
	經驗	資格	經驗	資格	經驗	資格
2	具有 8 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 [參閱備註(c)]	-	在本港進行土力工程方面具有 5 年經驗，其中 3 年為土地勘測工程的經驗 [參閱備註(a)] 曾在 10 項於本港進行的土地勘測工程中工作，為期不少於 18 個月 [參閱備註(b)]	持有有關科目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參閱備註(e)]	-	-
3	具有 8 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 [參閱備註(c)]	-	在土力工程方面具有 5 年經驗，其中 3 年為在本港進行土地勘測工程的經驗 [參閱備註(a)] 曾在 10 項於本港進行的土地勘測工程中工作，為期不少於 18 個月 [參閱備註(b)]	持有有關科目的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參閱備註(e)]	在土力工程方面具有 5 年經驗，其中 3 年為本港進行土地勘測工程的經驗 [參閱備註(a)]	持有有關科目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參閱備註(e)]

附錄 1 (SC-GIFW)

可供選擇的規定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其他高級人員	
	經驗	資格	經驗	資格	經驗	資格
4 [參閱備註(d)]	在土力工程方面具有 5 年經驗，其中 3 年為在本港進行土地勘測工程的經驗[參閱備註(a)]	持有有關科目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參閱備註(e)]	在土地勘測工程方面具有 12 年經驗[參閱備註(a)] 曾在 10 項於本港進行的土地勘測工程中工作，為期不少於 21 個月[參閱備註(b)]	曾在先前的註冊制度下獲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 曾修畢一項經認可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	-	-
5 [參閱備註(d)]	具有 12 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參閱備註(c)]	曾在先前的註冊制度下獲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 曾修畢一項經認可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	在土地勘測工程方面具有 12 年經驗[參閱備註(a)] 曾在 10 項於本港進行的土地勘測工程中工作，為期不少於 21 個月[參閱備註(b)]	曾在先前的註冊制度下獲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 曾修畢一項經認可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	-	-
			或 具備上文可供選擇的規定第 1、2 或 3 項所列經驗和資格			

第 4 段的備註

- (a) 有關人士必須提供以前曾參與工程的詳細資料，以證明其在土力工程/土地勘測工程方面的經驗屬實，而這些資料亦須獲有關的僱主或負責有關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政府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批註。假如該名人士屬自僱性質，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指明表格或合約文件）均可能獲接納。
- (b) 必須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有關工程經驗方面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必須得到負責有關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政府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批註。爲了計算可供選擇的規定第 1 至 3 項的經驗年數，申請人不得將在同一時期於不同工程項目工作的經驗累積計算。
- (c) 有關人士必須提供具有承建商公司的董事身分或擁有權的證明，又或提供在承建商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全權負責管理有關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證明，以確定其管理承建商公司方面的經驗屬實。此外，他亦須提供以前曾參與工程的詳細資料（例如《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指明表格或合約文件），以證明其聲稱擁有的經驗屬實，藉此顯示在其取得相關經驗時，承建商公司是參與有關工程。
- (d) 可供選擇的規定第 4 及第 5 項，只適用於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或之前根據該規定提出註冊申請的申請人。上述申請人可繼續使用可供選擇的規定第 4 及第 5 項提出申請。
- (e) 高級證書、文憑或大學學位應屬於岩土工程、地質學、工程地質學或建造科技，例如建築、建築工藝、屋宇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的範疇。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將根據課程與有關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所須進行工作的相關程度來個別評估有關承建商在其他學術範疇取得的學歷。只有那些充分涵蓋及有適當比例的學科是有關岩土工程、地質學、工程地質學或建造科技（例如土壤及岩土力學、基礎工程、應用地質學、地球科學、建造科技、建築物設計、結構、臨時工程、屋宇及土地測量、建築物料、保養科技、屋宇裝備及建築管理等）和建造業運作（例如建築法例、合約管理、工料測量、建築經濟學及建築

發展等)的課程才會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考慮。附錄 3 已詳細列出就承建商註冊所需具備的學歷認可準則的一般指引。

適任人員及現場土力工程技術員

5. 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除委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外,還須證明能夠聘請:
 - (a) 適任人員以進行記錄及擬備鑽孔記錄(適任人員(記錄));
 - (b) 適任人員以實地監督不同階段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適任人員(監督));及
 - (c) 現場土力工程技術員對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進行全日的實地監督(現場土力工程技術員)。
6. 適任人員(記錄)、適任人員(監督)及現場土力工程技術員所需的資格及經驗已載於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46。

[2004 年 12 月修訂版]